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9.11 法律字第 102035094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5、19 條規定參照，「委託」係指行政機關將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而言，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則非屬之，又「行政協助」，係指不相隸屬行政機關間，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互相協助，並不生管轄權移轉情形，且行政協助具有補充性，被請求機關主要係提供輔助性行為，其目的在協助請求機關完成行政行為，故與委託發生管轄權移轉者，顯然有別

主 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報「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部字第 1020003046 號函。

二、按貴會 10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研商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及未來主體轉換方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本部代表發言略以：「本案林務局是否將行政權限移轉予臺鐵局，應先釐清。林務局如未將行政權限移轉，始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為行政協助。至於當事人為共同經營目的，如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訂定行政契約時，自可使雙方之法律關係更為明確」（本部 101 年 5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36170 號函諒達）。查旨揭計畫書第 1 章提及：「．．．，本案由臺鐵局與林務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相關規定，由林務局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其營運主體仍屬林務局，雙方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在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嘉義車庫園區簽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行政契約』，5 月 1 日起臺鐵局本其鐵路專業辦理協助營運工作，．．．」等語，惟上開行政契約內容未見於附件，是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權責審認之。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委託，係指行政機關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而言，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同法第 19 條規定之行政協助，係指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互相協助，並不生管轄權移轉之情形，且行政協助具有補充性，被請求機關主要係提供輔助性之行為，其目的在協助請求機關完成行政行為，故與委託之發生管轄權移轉者，顯然有別。是以，本案未來於性質上倘涉及公權力移轉，必先有法規依據，始得以行政契約之方式為權限委託，並踐行公告程序（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參照），不得逕以行

政契約取代法規依據（本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00025107 號函參照）。查旨揭計畫書第 3 章（第 21 頁）提及：「而未來俟森鐵主權移轉為臺鐵局經營，．．」及第 5 章（第 48 頁）提及：「未來俟『主權移轉』後，臺鐵局將．．．」等語，仍請注意上開說明，併予敘明。

正 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